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因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97,610,838.49元（合并报表），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68,603.48元，2017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83,814,615.24元。其中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2,686,034.81元，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268,603.48元，2017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5,112,137.49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本年投资需要以及所处发展阶段，为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建议公司以2017年末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共计分派现金股利32,000,000.00万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的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下一年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公司拟向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5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该报酬公允合理。同时公司拟继续聘请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计划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 2018 年所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 and 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合理的行为。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关于 2018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

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天目湖御水温泉二期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此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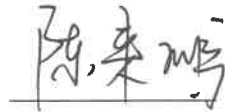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泽国



陈来鹏



王宏宇

2018年4月25日